

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協會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3 樓

聯絡地址：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觀新路 5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呂明容

電話：473201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縣協字第 103000000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三。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本（103）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承辦「公務人員權益講座」，請協助轉達鼓勵所屬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止，共計 150 人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請協助於 ecpa 人事服務網辦理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賴維哲

人事處

103/01/29 08:25



1030025170

有附件

5

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 103 年研習活動計畫(一)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協會人員對自身權益相關法令之認知，強化人力素質，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目的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協會會員。
- 三、日期：10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計 3 小時。
- 四、地點：桃園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五、課程：退撫年金公保法考績權益。
- 六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- 七、講師：葉長明、梁瑞蘭、李來希。
- 八、本研習時數 3 小時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。
- 九、報名：由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協助於終身學習入口網統一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參與講座會員須同意協會照片及影音檔提供於協會網站，供不特定人瀏覽下載。
- 十一、訓練經費：

經 費 項 目	數 量	金 額	備 註
講師鐘點費	1,600 元/小時*3	4,800	
講師車馬費	132 元/次	132	
點心	50 元/150 人	7,500	
飲用品	900 元/桶*2	1,800	
合計		14,232	

- 十二、本計畫陳本會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